（上接A45版）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上市公司应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1 | 万达投资 | 22.4407% | 51,946,496 |
| 2 | 莘县融智 | 12.4733% | 45,084,337 |
| 3 | 互爱科技 | 11.6667% | 42,168,675 |
| 4 |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8161% | 31,865,497 |
| 5 |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7582% | 28,041,637 |
| 6 |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697% | 20,854,383 |
| 7 | 张铎 | 4.6877% | 16,874,882 |
| 8 | 尹香今 | 4.0895% | 14,781,263 |
| 9 | 林宁 | 4.0000% | 14,457,831 |
| 10 |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5264% | 12,746,199 |
| 11 |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2.8917% | 10,451,883 |
| 12 |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159% | 7,647,719 |
| 13 |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44% | 4,027,799 |
| 14 | 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0579% | 3,823,860 |
| 15 | 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0.8333% | 3,012,048 |
| 16 |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0.7053% | 2,549,240 |
| 17 | 何海令 | 0.7053% | 2,549,240 |
| 18 |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0.7053% | 2,549,240 |
| 19 |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3526% | 1,274,620 |
| 20 | 马宁 | 0.0772% | 278,978 |
| 合计 | | 95.7683% | 316,985,827 |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将据此作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

万达投资、林宁女士、莘县融智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万达投资、林宁女士、莘县融智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6个月。

交易对方尹香今、马宁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出具之前不得转让。

除万达投资、林宁女士、莘县融智、尹香今、马宁外，交易对方项下其余各方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承诺。

如果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其他要求的，交易对方承诺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六）上市地点

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九）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按照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万达影视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执行。

（十）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承诺万达影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7.63亿元、8.88亿元、10.69亿元、12.74亿元。

如万达影视在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主体应依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对万达影视该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协议约定的该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该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根据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3、业绩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确定、执行程序

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为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万达影视任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主体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各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比例为：莘县融智、林宁女士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占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余下部分的应补偿股份由万达投资承担，万达投资对莘县融智、林宁女士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主体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的，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在协议规定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万达影视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年报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向补偿义务主体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00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4、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与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最后一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同时出具。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盈利预测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及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因标的资产减值而需另行补偿的，补偿顺序和程序参照协议的约定进行。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与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补偿义务主体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总数总计不应超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为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总数。如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则万达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5、补偿股份的调整

上市公司和补偿义务主体同意，若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6、本次业绩承诺数与收益法评估相应数据基本不存在差异

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承诺万达影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7.63亿元、8.88亿元、10.69亿元、12.74亿元。本次收益法评估预计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7.63亿元、8.87亿元、10.69亿元、12.74亿元。本次业绩承诺数与收益法评估下的相应数据基本不存在差异。

7、本次业绩补偿安排的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明确“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考虑到万达投资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莘县融智、林宁女士为万达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业绩补偿义务主体为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上述补偿义务主体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业绩补偿，但考虑到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众多，为确保业绩承诺补偿的可行性，经与上市公司协商，补偿义务主体主动承担本次交易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责任，补偿上限将覆盖本次交易全部作价，远高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因此上述安排具有合理性。

五、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持有万达影视95.7683%股权的20名股东，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交易对方名称 | 本次交易前在万达影视的持股比例 |
|---|---|---|
| 1. | 万达投资 | 22.4407% |
| 2. | 莘县融智 | 12.4733% |
| 3. | 互爱科技 | 11.6667% |
| 4. |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8161% |
| 5. |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7582% |
| 6. |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697% |
| 7. | 张铎 | 4.6877% |
| 8. | 尹香今 | 4.0895% |
| 9. | 林宁 | 4.0000% |
| 10. |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5264% |
| 11. |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2.8917% |
| 12. |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159% |
| 13. |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44% |
| 14. | 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0579% |
| 15. | 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0.8333% |
| 16. |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0.7053% |
| 17. | 何海令 | 0.7053% |
| 18. |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0.7053% |
| 19. |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3526% |
| 20. | 马宁 | 0.0772% |
| 合计 | | 95.7683%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如下：

（一）万达投资

| 名称 |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
|---|---|
| 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8号楼3层 |
| 法定代表人 | 张霖 |
| 注册资本 | 30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6年12月25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7975614580 |
| 经营期限 | 2006年12月25日至2036年12月24日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专业承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名称 | 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 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北安街（政府东邻）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曾茂军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5月09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522MA3CA7WT8X |
| 合伙期限 | 2016年5月9日至2036年5月8日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互爱科技

| 名称 |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性质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龙岗路51号院4号楼1层133室 |
| 法定代表人 | 乔万里 |
| 注册资本 | 5,555.5555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1年03月09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571282937 |
| 营业期限 | 2011年03月09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运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运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四）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名称 |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3栋21层2102室 |
| 法定代表人 | 李明海 |
| 注册资本 | 50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8年04月21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674251033Y |
| 营业期限 | 2008年04月21日至2038年04月20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五）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名称 |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南楼701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委派赵令欢为代表） |
| 成立日期 | 2014年04月30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390003090U |
| 合伙期限 | 2014年04月30日至2064年04月29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六）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名称 |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1号知追楼627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一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连健）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2月18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300MA1MFBY90J |
| 合伙期限 | 2016年02月18日至2036年02月17日 |
| 经营范围 | 影视策划、影视项目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2036年02月17日） |

（七）张铎

| 姓名 | 张铎 | 性别 | 男 |
|---|---|---|---|
| 曾用名 | 无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2198709**** | |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号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39-1号青清商厦3层北京庞迈科技有限公司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 |
|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
| 北京庞迈科技有限公司 | 2010年4月至今 | 副总经理 | 否 |

（八）尹香今

| 姓名 | 尹香今 | 性别 | 女 |
|---|---|---|---|
| 曾用名 | 无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230103196804****** | | |
| 住所 |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阳街*号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山西路四合上院小区*号楼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 |
|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
| 新媒诚品 | 2012年5月至2017年5月 |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否 |
| | 2017年5月至今 | 总经理 | 否 |
| 北京新媒 | 2011年4月至2017年6月 |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否 |
| | 2017年6月至今 | 总经理 | 否 |
| 霍尔果斯新媒 | 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 | 法人、总经理 | 否 |
| | 2017年5月至今 | 总经理 | 否 |

（九）林宁

| 姓名 | 林宁 | 性别 | 女 |
|---|---|---|---|
| 曾用名 | 无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210202196006****** | | |
| 住所 |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明泽园*号 | | |
| 通讯地址 |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明泽园*号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 |
|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
| 万达集团 | 2014年3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 | 董事 | 否 |

（十）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名称 |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260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凯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田新）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1月25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MA07F05822 |
| 合伙期限 | 2016年01月25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一）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名称 |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
| 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75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昊）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1月13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203MA775KJ45C |
| 合伙期限 | 2016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12日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可转债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二）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名称 |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320277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邢艳）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1月27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H7EJ28A |
| 合伙期限 | 2016年01月27日至2036年01月26日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三）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名称 |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278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天津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涛）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1月29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MA07G73922 |
| 合伙期限 | 2016年01月29日至2021年01月28日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四）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名称 | 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 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鹏） |
| 成立日期 | 2015年08月12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49947061J |
| 合伙期限 | 2015年08月12日至2025年08月05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十五）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名称 | 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崇明县绿华镇富华路58号9幢239室（上海绿华经济开发区）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惠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董飞）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2月09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1JX34H9N |
| 合伙期限 | 2015年12月09日至2035年12月08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餐饮企业管理、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六）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名称 |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声山中大道白水湖管理处车墩湖附楼A183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兴铁嘉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国卿） |
| 成立日期 | 2013年11月22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106083910375G |
| 合伙期限 | 201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1日 |
| 经营范围 | 对外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十七）何海令

| 姓名 | 何海令 | 性别 | 男 |
|---|---|---|---|
| 曾用名 | 无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62524193507****** | |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业花园*栋 | | |
| 通讯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座*楼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 |
|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
| 深圳华建佳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14年2月至今 | 董事长 | 否 |
| 深圳华盛恒德实业有限公司 | 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 | 监事 | 是 |
| 西藏佳盈兴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03年1月至今 | 董事 | 否 |
| 深圳华建润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年3月至今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是 |
| 深圳市盈安实业有限公司 | 2001年7月至2018年7月 | 法定代表人 | 否 |

（十八）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名称 |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
| 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C-C区 |
| 法定代表人 | 傅梅城 |
| 注册资本 | 177,327.7521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5年10月25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779287374 4 |
| 营业期限 | 2005年10月25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承办会务、礼仪服务，经营演出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九）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名称 |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创业基地大楼325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波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宏宇） |
| 成立日期 | 2014年06月24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40126397680795E |
| 合伙期限 | 2014年06月18日至2034年6月23日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

（二十）马宁

| 姓名 | 马宁 | 性别 | 女 |
|---|---|---|---|
| 曾用名 | 无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70630197212******* | | |
| 住所 | 北京西城区大木仓胡同*号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星河苑*号院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 |
|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 | | |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
| 新媒诚品 | 2012年5月至今 | 副总经理 | 否 |
| 北京新媒 | 2012年5月至今 | 副总经理 | 否 |
| 霍尔果斯新媒 | 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 |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 否 |
| | 2017年5月至今 | 副总经理 | 否 |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万达影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8年6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8年11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2018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及万达影视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女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8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46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万达电影收购万达影视股权案不予禁止。

2018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9年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2019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7号），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达影视95.7683%的股权。万达影视于2019年5月8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230985X4）。标的资产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万达影视95.7683%的股权已经登记至万达电影名下，万达影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验资情况

2019年5月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 62020001 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9年5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万达影视95.7683%的股权。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9年5月20日受理公司递交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万达电影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16,985,827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16,985,827股），非公开发行后万达电影股份数量为2,078,428,288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9年5月27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过户及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申请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日，万达影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 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 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8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与万达投资等20名交易对方及万达影视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等协议已在《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中予以披露，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上市公司已完成了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交易各方已经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内容，无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上市公司尚需向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因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2、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受上市公司委托，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必须的决策、审批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已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万达电影未发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未出现违反该等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万达电影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万达电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二）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受上市公司委托，天元律师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天元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验资手续，万达电影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万达电影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三） 万达电影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截至目前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万达电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调整的情况；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万达电影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5月17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万达电影

证券代码：00273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19年5月27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万达投资、林宁女士、莘县融智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万达投资、林宁女士、莘县融智